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水利局

关于柳城县大岩山风电场水土保持问题 限期整改的通知

广西柳州市大岩山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进一步推进我市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规范生产建设活动，减少生产建设过程中的水土流失，2024年10月17日，我局会同柳城县水利局通过现场抽查、质询、查阅资料的方式，对你公司建设的柳城县大岩山风电场水土保持方案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检查意见如下：

一、水土保持工作开展情况

建设单位在项目开工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目前，项目道路工程区、升压站区边坡等区域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布设了拦挡工程、截排水工程、临时防护措施及植物措施，施工活动造成的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和治理；项目已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已按照批复文件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二、抽查检查发现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西线部分道路工程区及16#、22#风机平台建设形成的高陡边坡落实水土保持防护措施不及时、体系不完善，存在崩塌、滑坡、水土流失隐患。

（二）项目建设存在多处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土石渣的行为（顺坡溜渣），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五条规定。弃渣前未落实清表、拦

挡、绿化措施，未及时办理弃渣场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手续。

三、整改意见与建议

(一)严格按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及时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

1.严格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及时完善道路工程区、风机平台等区域高陡边坡水土保持措施，消除崩塌、滑坡、水土流失等隐患。

2.建设单位开展弃渣场自查摸底，及时履行弃渣场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手续，对已使用的弃渣场进行稳定性分析评估，报原审批部门审批。

四、下一步工作要求

(一)建设单位应依法落实水土流失防治主体责任，强化水土保持工作组织管理，对照监督检查意见以及水土保持监测指出的问题，采取强有力的措施尽快落实整改工作。及时组织各参建单位对照上述问题全面开展水土保持问题自查工作，督促各参建单位采取有效措施，有效控制水土流失，消除安全隐患，并加快水土保持措施的实施进度，确保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落实到位。

(二)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应严格按照规程规范要求，切实加强履职，做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三)请你单位按照上述整改意见及工作要求，于2024年12月10日前完成现场水土保持问题整改，并将整改完成情况报告和佐证材料经盖章后报送至柳州市水利局邮箱：lzszy@163.com、柳城县水利局邮箱：lcxszz3394@163.com。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水土保持方案变更审批手续。

(四) 由柳城县水利局于2024年12月23日前对项目整改情况开展复核,对相关责任单位逾期不整改、整改不到位的要依法依规采取行政处罚措施,并形成书面整改复核情况报告柳州市水利局。

柳州市水利局联系人及电话: 黄海玲, 0772-2825728。

柳城县水利局联系人及电话: 罗鑫, 0772-7617812。



(此件公开发布)

